

附件 1

2017 年第一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目录

序号	实施机关	事项类别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1	省发展改革委	行政许可	棉花加工资格认定		取消	
2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行政许可	生产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初审		取消省级初审，由工业和信息化部直接受理审批	
3	省司法厅	行政许可	香港、澳门律师担任山东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法律顾问核准		取消，调整为备案管理	
4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行政许可	辖区内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下放至设区市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属于“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部分内容，下放后，省级事项名称调整为“中央和省直驻济单位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5		其他行政权力	高等学校副教授评审权审批		取消	属于“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审定”子项“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备案”部分内容
6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行政许可	物业服务企业二级资质审批		取消	

序号	实施机关	事项类别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7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行政许可	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任职资格认定		取消，调整为其他权力事项	
8		行政许可	一级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核准		取消，调整为备案管理	
9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许可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下放至设区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10	省水利厅	其他行政权力	水利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和工程勘察文件审查		取消	
11	省农业厅	行政许可	肥料临时登记		取消	属于“肥料登记审批”子项“省级负责的肥料登记审批”部分内容
12	省海洋与渔业厅	行政许可	自然保护区管理相关事项审批	在渔业部门管理的国家级和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开展参观、旅游活动审批	取消	
13		行政许可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检查批准		取消	
14		行政许可	拆除或闲置海洋工程环境保护设施审批		下放至设区市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实施机关	事项类别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15	省林业厅	行政许可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收购和出售许可	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采集	取消省级初审，由国家林业局直接受理审批	
16		行政许可	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及其产品进出口审核		取消省级初审，由国家林业局直接受理审批	属于“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进出口审核”部分内容，取消后，省级事项名称调整为“出口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进出口国际公约限制进出口的陆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审核”
17		行政许可	采集或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初审		取消省级初审，由国家林业局直接受理审批	属于“采集或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林木种质资源审核”部分内容，取消后，省级事项名称调整为“采集或采伐国家林木种质资源库以外的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林木种质资源审批”
18		行政许可	研究检疫对象审批		取消	
19		行政许可	普及型国外引种试种苗圃资格认定		取消省级初审，由国家林业局直接受理审批	
20		其他行政权力	营造林工程监理员职业资格审核		取消	

序号	实施机关	事项类别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21		行政许可	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许可		取消	
22	省商务厅	行政许可	重点敏感商品和关税配额管理商品加工贸易进出口和内销审批		取消	
23	省旅游委	行政许可	导游证核发	临时导游证颁发	取消	
24	省质监局	行政许可	机动车安检机构资格许可		取消	
25	省安监局	行政许可	中央企业和山东省管企业（包括其分公司、子公司和直接控股企业）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委托设区市人民政府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属于“矿山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查”子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部分内容
26		行政许可		1. 药品、医疗器械互联网交易服务首次核准	取消	
27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行政许可	互联网药品（含医疗器械）交易服务核准	2. 药品、医疗器械互联网交易服务资格证书变更核准	取消	
28		行政许可		3. 药品、医疗器械互联网交易服务资格证书换发核准	取消	

序号	实施机关	事项类别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29	省食品 药品监 管局	行政许可	食品添加剂 生产许可	1. 食品添加 剂生产许可证 发证	整合	并入“食品生产许 可”子项“食品生 产许可证核发”
30		行政许可		2. 食品添加 剂生产许可证 换证	整合	并入“食品生产许 可”子项“食品生 产许可证延续”
31		行政许可		3. 食品添加 剂生产许可证 变更	整合	并入“食品生产许 可”子项“食品生 产许可证变更”
32		行政许可	保健食品生产 企业（卫生） 许可		整合	并入“食品生产许 可”
33		其他 行政权力	已有国家标准的 药用辅料的 备案		取消	
34		其他 行政权力	药物临床试验 机构资格认定 形式审查		取消省级初 审，由国家食 品药品监管总 局直接受理审 批	
35	省畜牧 兽医局	行政许可	重大动物疫病 病料采集		取消	
36	省文物 局	行政许可	修复、复制、 拓印馆藏三级 以上文物许可	修复、复制、 拓印馆藏一级 文物审核	取消省级初 审，由国家文 物局直接受理 审批	
37	省盐务 局	行政许可	食盐准运证核 发		取消	